

证券代码：836517

证券简称：志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20 日，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董事会成员全体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	采购产品、商品/ 委托加工产品、动力、 租房	20,000,000 元
2	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、商品	1,000,000 元
3	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	出租房屋、为公司银行 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50,000,000 元
4	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出租房屋、为公司银行 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50,000,000 元
5	谢存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 提供担保	50,000,000 元
6	李巨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 提供担保	50,000,000 元
7	徐永锋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 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
8	程允强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9	施钧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10	魏先德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11	应汉元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12	黄振华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13	方玲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14	卫丽莉	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	30,000,000 元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（如适用）	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	主营业务
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	500 万元	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6-1 号	有限责任公司	谢钢	采石、采矿设备、液压和气动机械及相关元件制造及销售
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	5000 万元	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401 室	有限责任公司	谢存	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
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.4872 万元	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 402 室	合伙企业		投资管理服务、投资咨询服务
谢存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斗潭			
李巨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			
徐永锋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雨花坊			
程允强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新村			
施钧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刘家巷			
魏先德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			

应汉元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巷路锦绣家园			
黄振华		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河路			
方玲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中路竹苑小区 26 幢			
卫丽莉		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西条 4 幢东单元 203 室			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衢州神钢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亲属创办的公司。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、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存、李巨、徐永锋、程允强、魏先德、施钧、应汉元、黄振华均为志高股份的股东。具体持股数如下：

编号	股东名称/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
1	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	29,580,000	境内法人	51.0000%
2	谢存	10,852,032	境内自然人	18.7104%
3	衢州志高掘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800,000	境内合伙企业	10.0000%
4	李巨	5,794,432	境内自然人	9.9904%
5	徐永锋	1,557,184	境内自然人	2.6848%
6	魏先德	1,448,608	境内自然人	2.4976%
7	程允强	1,085,760	境内自然人	1.8720%
8	施钧	977,184	境内自然人	1.6848%
9	应汉元	452,400	境内自然人	0.7800%
10	黄振华	452,400	境内自然人	0.7800%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我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任何股东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是合理的、必须的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